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15號

原告 黃威閔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章懿心律師

被告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代表人 花敬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□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之6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租賃關係存在。□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4408號返還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），應予撤銷。依上開聲明，原告係以一訴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合併提起確認系爭房屋之租賃關係存在，該二項聲明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訴訟目的，無非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屋之租賃關係是否存在，並以此為由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故就訴訟經濟上觀之，原告起訴請求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訴訟目的尚屬一致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系爭房屋租賃關係存在，其訴訟標的為租賃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核定其價額。依兩造間簽訂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3條約定，租賃期間為3年，又第4條第1項約定，系爭房屋每月租金為新臺幣

01 (下同) 1萬5,6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後段規定，其訴
02 訟標的價額為3年租金之總額即56萬3,760元（計算式：租金1萬
03 5,660元×12個月×3年＝56萬3,760元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4 額應以56萬3,760元核定之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6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劉馥瑄